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Amante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 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及作出其他雜項、相應及內部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後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等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通函內，預期該通函將儘快在可行情況下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Amante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存的公司登記冊上以新英文名稱及新雙外文中文名稱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外文中文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應發出一份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相關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提供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願景。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股票證，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將現有股票證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證的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證均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出。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的相應變更，以及本公司的新標誌及網站地址。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 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及作出其他雜項、相應及內部變動。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相信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後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等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通函內，預期該通函將儘快在可行情況下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Amante Group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雙外文中文名稱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GEM」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2 年 10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吳承浚先生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 group.com.hk> 刊載。